

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訂定（101.05.15）
校長核定（101.05.30）

- 一、為加強本院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力，提昇本院學術研發成果，特設本學院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1)協助執行院務會議有關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之相關決議事宜。
 - (2)推動本院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之整合。
 - (3)推動本院與產官學界之合作與策略聯盟，協助爭取外界相關支援。
 - (4)推動本院辦理全國性與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
 - (5)推動本院相關教材之編撰與學術研究之著作與發表。
 - (6)協助本院推動其它產學合作與研發之相關事務等。
- 三、本會之組成由本院院長及各系所負責產學合作與研究發展之教師各一人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依需要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